

#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部门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涞源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涞财【2020】19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全面推进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现将自评报告综述如下：

### 一、组织开展情况

#### 1、组织开展

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认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中整理和评价，及时足额支付到位，使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 2、评价方法

在各项数据及资料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价。2023 年项目资金在申报、审批、拨付合理规范，资金数据准确，并及时予以支付到位。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我国财政部门的重点关注部分，一个完整有效的绩效管理方案，需要以预算为导向，结合我局实际过程中支出进行合理化分配，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产出结果、节约成本与资源、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的目的。

**2022 年项目预算情况如下：**2023 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沙河大街管网建设项目）5000 万元；2023 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城区 24 条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3900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预算冀财建【2022】230 号 405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综【2022】49 号 670 万元；2023 年度储备防汛物资及治理防洪隐患点项目 24 万元；城区管网建设项目 660 万元；住建局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创园等各项工程项目资金 1500 万元；住建局县城办公经费 10 万元；住建局 2023 年餐厨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费 88.70 万元；2023 年度 AKTD 资金 1.85 万元；教育系统及 17 个乡镇“煤改电”项目 100 万元；2023 年-2024 年采暖季恩泽园取暖费 300 万元；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 万元；住建局房产综合信息平台网签系统及系统维护费 12.11 万元；住建局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工程款 100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15.02 万元；2023 年城市建设支出（中心路东延工程）1300 万元；城区管网建设项目 156.625 万元；2017 年实施“双代”工程剩余资金及结算审核费用 429.20664 万元；住建局 2023 年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7 万元；三冰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00 万元；2023 年采暖季“电代煤”供暖补贴 80 万元；2023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城城区管网建设项目）5000 万元；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城区 24 条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2400 万元；沙河大街管廊、城区管网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三个项目一案两书咨询费 27.88 万元；全县路灯亮化电费及维护费 630 万元；涞源县城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9236 万元；住建局公众责任险 10 万元；中央预算内配套基础设施资金 90.9185 万元；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及市政调查项目 101.287446 万元；2017 年实施“双代”工程 144.239577 万元；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涞源县 2022 年集中供热二、三次管线改造工程）1300 万元；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9900 万元；原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工程 200 万元；涞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项目 43 万元；2023 年污水处理费 90 万元；涞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2320 万元；住建局暖心房新建及修缮工程资金 2269 万元；新昌热电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采暖季临时性供暖补贴 1000 万元；涞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96726 万元；涞源县 7.21 灾后重建城区集中安置片区项目 2126.11 万元；涞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216 万元；住建局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 257.51 万元；住建局建筑工地、商砼企业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及维护费和接入保定市住建局平台维护费用 31.98 万元；住建局垃圾填埋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运行费 1680 万元；2021 年集中供热二、三次管线改造工程 100.208521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3 号）140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5 万元；2022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770.449006 万元；“7.21”集中安置片区集中供热取暖费 200 万元；涞源县沙河大街管廊建设项目 5291.362 万元；2022 年—2023 年采暖季集中供热取暖及双代工程取暖费 572.23 万元；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2.032832 万元；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石门大

街、同泉街道路建设项目) 3500 万元; 涞源县朝阳路东延及迎宾大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 2900 万元; 住建局生活垃圾外运焚烧运输服务费 269.40 万元; 住建局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正常运营费 3705 万元; 住建局 2023 年事业人员、保险经费 439.19 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住建厅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2022】29 号 25.1874 万元。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2023 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沙河大街管网建设项目) 2222.425 万元; 2023 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城区 24 条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 1991.40567 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预算冀财建【2022】230 号 405 万元;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冀财综【2022】49 号 670 万元; 2023 年度储备防汛物资及治理防洪隐患点项目 6.1947 万元; 城区管网建设项目 660 万元; 住建局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创园等工程项目资金 1499.423838 万元; 住建局县城办办公经费 0 万元; 住建局 2023 年餐厨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费 0 万元; 2023 年度 AKTD 资金 1.85 万元; 教育系统及 17 个乡镇“煤改电”项目 100 万元; 2023 年-2024 年采暖季恩泽园取暖费 300 万元;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8.88 万元; 住建局房产综合信息平台网签系统及系统维护费 12.096 万元; 住建局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工程款 0 万元; 化解隐性债务 15.013364 万元; 2023 年城市建设支出(中心路东延工程) 0 万元; 城区管网建设项目 156.625 万元; 2017 年实施“双代”工程剩余资金及结算审核费用 78.6921 万元; 住建局 2023 年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三冰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00



万元；2023 年采暖季“电代煤”供暖补贴 80 万元；2023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城城区管网建设项目）3980.949 万元；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城区 24 条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2383.503 万元；沙河大街管廊、城区管网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三个项目一案两书咨询费 27.88 万元；全县路灯亮化电费及维护费 120 万元；涞源县城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0 万元；住建局公众责任险 10 万元；中央预算内配套基础设施资金 0 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及市政调查项目 101.287446 万元；2017 年实施“双代”工程 144.23 万元；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涞源县 2022 年集中供热二、三次管线改造工程）1017.06 万元；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592.0476 万元；原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工程 200 万元；涞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项目 28 万元；2023 年污水处理费 0 万元；涞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0 万元；住建局暖心房新建及修缮工程资金 700 万元；新昌热电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采暖季临时性供暖补贴 1000 万元；涞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96726 万元；涞源县 7.21 灾后重建城区集中安置片区项目 0 万元；涞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0 万元；住建局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 0 万元；住建局建筑工地、商砼企业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及维护费和接入保定市住建局平台维护费用 0 万元；住建局垃圾填埋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运行费 1243.788 万元；2021 年集中供热二、三次管线改造工程 100.208521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

算的通知（冀财综【2023】13号）140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676.211744万元；2022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76.211744万元；“7.21”集中安置片区集中供热取暖费200万元；涞源县沙河大街管廊建设项目5291.362万元；2022年—2023年采暖季集中供热取暖及双代工程取暖费572.2289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0万元；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涞源县石门大街、同泉街道路建设项目）2123.7406万元；涞源县朝阳路东延及迎宾大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0万元；住建局生活垃圾外运焚烧运输服务费100万元；住建局污水处理厂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正常运营费1600.1551万元；住建局2023年事业人员、保险经费401.536029万元；河北省财政厅河北住建厅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冀财综【2022】29号2.686万元。

我局部分项目因县财力制约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涞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涞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涞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朝阳路东延建设项目2023年度未开工建设。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整改措施：1、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2、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



学习、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结果应用：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好审判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推进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提高，各项目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无预算不开支。

##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步加强单位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加强项目执行力度，对于年初纳入了部门预算的项目，对于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应及时推进项目的实施，提高任务完成力度和资金使用力度。

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5日

